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洪坤源即大大鐵工廠

代 理 人 洪唯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7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飛雁有限公司/余聲均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年4月30日	3萬3075元	MA0000000